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1）等公告。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806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延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二组

邮编：311107

公告编号：2019-051

电话：0571-86331198

传真：0571-88537847

邮箱：zym@hzdeluo.cn

特此公告。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